保 函

中国外轮代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我司委托贵司对下列进口货物向海关传输进口空箱舱单和做空箱申报业务：

船名： 航次：

提单号：

罐箱号：

对此我司做出以下承诺：

1. 我公司特此声明并保证，本公司系上述进出境罐式集装箱空箱的唯一合法营运人或收货人。
2. 我公司所有进出境罐式集装箱空箱均在船级社认证，上述箱号只作国际运输使用，不做销售、租赁等其他用途。
3. 我公司确保所有箱子均为空罐式集装箱，保证残液的重量符合海关要求，没有任何货物及夹带，且在海关规定时间范围内周转使用（一般空箱要求在进境6个月内出口核销）。
4. 我公司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开展业务，如备案事项发生变化，将及时向贵司报告。
5. 如因上述业务行为致使贵方和/或贵方代理人、委托人、受托人、受雇人遭受的任何损失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海关处罚或经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由贵方和/或贵方代理人、委托人、受托人、受雇人承担的货物和/或货款损失及其利息、罚金、诉讼费或仲裁费、对方律师费及贵方和/或贵方代理人、委托人、受托人、受雇人因处理索赔而支出的律师费等）均由本公司承担。
6. 因本保函而发生的纠纷，本公司自愿放弃先诉抗辩权。本公司接受贵方住所地法院管辖，并适用贵方住所地法律。贵方有权对管辖法院和/或前述法律适用另行作出选择。

单位名称（印章）：

日期：